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

傳真：(03)667795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壹零年拾壹月拾玖日發文

發文字號：竹檢永執理 105 執 4967 字第 00485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字第 4967 號受刑人 LE VAN HUNG 竊盜案件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據：刑事訟訴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三項、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刑事保證金，自繳納翌日迄今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業已出境）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保證金、利息者：填具附件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本署機關名稱、案號及股別。
 -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通知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 （四）具保人委託他人代領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任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具保人及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



裝

訂

線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配偶、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本案承辦人：理股書記官，電話：(03) 6677999 轉 2408。

檢察長郭永發

檢察官 陳郁仁

